



中国科学院大学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毕业生要了解的 就业流程及常见问题

就业指导中心  
网络信息中心

2023-1-1



# 摘要

- **就业流程**

- 办理派遣报到手续流程
- 签约程序
- 出国程序
- 户档派回原籍程序（二分）,去代理托管地（只落户不就业二分）
- 升学派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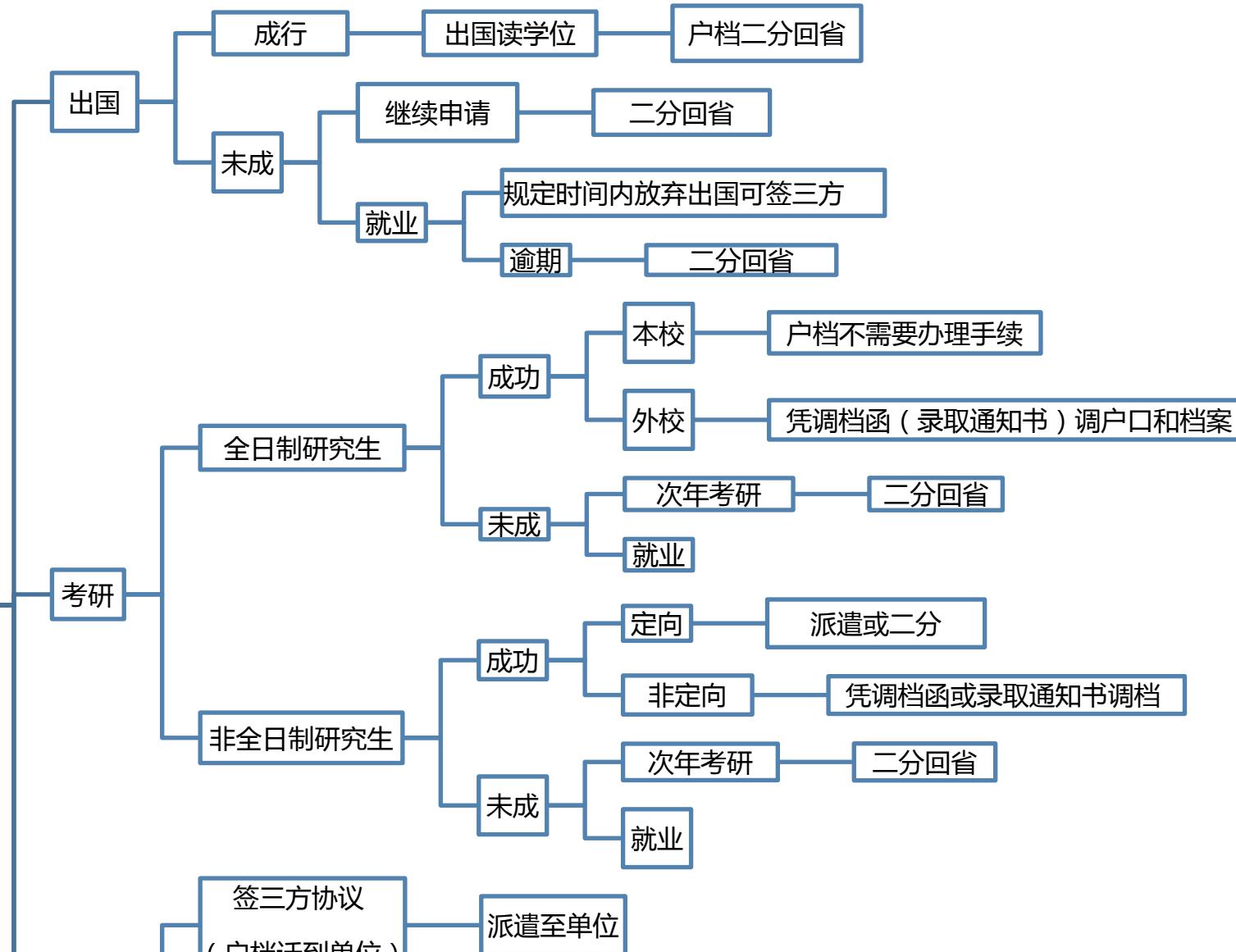


- **系统操作**

- 信息填报流程
- 学生毕业申请系统说明（106页）
- 学生签约数据填报说明（112页）
- 派遣数据填报说明（114页）
- 派遣材料及信息相关说明（122页）
- 学生签约、派遣数据填报（129页）
- 毕业去向说明
- 派遣数据填报说明
- 填报数据常见问题

# 毕业生去向流程图

毕业生就业选择流程





# 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流程

**1、申请毕业：**计划于下一年度毕业的学生，要在前一年的12月20日前登录国科大预毕业系统提交下一年度的毕业申请，导师同意其毕业的，由导师提交数据。

**2、领取就业推荐表：**导师同意毕业的学生在所在研究所或院系领取《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用推荐表复印件求职，正式推荐表交于拟签约单位。

**3、提交签约数据、领取三方协议书：**收到用人单位接收证明的毕业生提交签约数据后领取《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毕业生签订三方协议后上交研究所或院系→提交派遣数据。

**4、领取报到证、迁移户档：**毕业生提交派遣数据后→户籍办领取户籍卡→落户北京的毕业生到就业单位人事部门报到并办理落户手续→单位人事部门接收毕业生及学生档案（落户京外→毕业生持户籍卡到学校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毕业生到就业单位人事部门报到并办理落户手续→单位人事部门接收毕业生及学生档案）。

研究所或院系整理学生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转寄提交了派遣数据、材料齐全的学生档案，未提交派遣数据、缺材料者无法转档→单位人事部门接收毕业生及学生档案注意事项：二分(派回原籍)的毕业生同样要办理派遣报到、落户手续。



# 一、签约流程

## (单位能解决毕业生户口和档案关系)

- **(1) 收到用人单位接收证明：**收到有用人指标（能解决毕业生户口和档案关系）的用人单位接收函或录用通知或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回执，本人经慎重考虑，同意到该单位工作，开始进入签约。
- **(2) 领取三方协议书：**凭用人单位的接收证明或就业推荐表回执到研究所(本部毕业生到所在院系)负责就业工作的老师处，登录国科大签约系统提交签约数据后领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简称“三方协议书”，签署后培养单位、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三方各留存一份）。
- **(3) 毕业生个人签字：**需要毕业生准确填写个人相关资料，并签字确认。
- **(4) 研究所(本部、本科生为院系)负责就业的老师签字。**
- **(5) 用人单位签字盖章：**用人单位填写单位相关资料并签字盖章，如果本单位无人事权，还需该单位的上级单位（具有人事接收权）签字盖章。
- **(6)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因国科大毕业生分布在全国各地，就业指导中心将三方协议先加盖公章后快递至培养单位，请毕业生签约时慎重考虑！）**签订完毕后，研究所/院系、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各留存一份。
- 注意：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后，视为协议生效，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改，否则将视为违约，毕业生违约要自己承担一切违约后果。
- 派遣单位为北京市或上海市的毕业生，要先将进京接收函或进沪接收函jpg文件电子版通过国科大毕业生派遣系统上传，然后再提交派遣数据(没有拿到进京或进沪接收函的不要提交派遣数据，可先提交签约数据!);生源地为北京市的办理二分，要先将北京市常住人口户口页电子通过国科大毕业生派遣系统上传后再提交派遣数据。



# 一、签约流程 (单位能解决毕业生户口和档案关系)

- **(7) 派遣、转迁户档时间**
- 根据北京市教委的安排，1月（完成春季毕业生电子注册之后）集中办理春季毕业生的派遣，6月（完成夏季毕业生电子注册之后）集中办理夏季毕业生派遣（每年6月下旬，北京市教委集中办理北京市各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根据教育部的规定，暑期毕业生的毕业日期必须是7月1日之后）。完成《就业协议书》签约程序的毕业生，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科大学籍系统维护自己的就业派遣数据，填写无误后选择提交，然后由研究所或院系审核并提交到就业指导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后毕业生可以办理转迁户口档案手续（8）办理户口和档案关系。
- 毕业生填报派遣数据后，可以到国科大户籍管理办公室（中关村东路80号青年公寓东平房）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再到中关村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手续；到培养单位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 二、户档派回原籍程序（二分）

- (1) 毕业时落实了不解决户口的单位或毕业当年12月31日前未落实去向（如出国、考研、签三方协议），可向研究所或院系提交户口和档案派回原籍的二分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写明派遣单位（可派到生源省就业主管部门或市、县人事局）。毕业生登录国科大学籍系统填报个人派遣信息，由研究所或院系负责就业工作老师审核上报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 (2) 通过派遣信息审核的毕业生可以到国科大户籍办公室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到研究所、院系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 三、去代理托管（非原籍）地区落户

近几年来，西安、武汉、南京、天津等新一线城市接连出台了一系列人才引进政策，门槛大大降低，政策力度之大前所未有，二城区常住人口在300万以下的小城市则全面取消落户限制。具体政策毕业生可到各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网站查询。

申请到上述省市落户的毕业生可凭当地人设部门接收函，登录国科大就业系统，毕业去向按照“去代理/托管地报到”填报派遣数据，通过审核后办理到相关省市就业派遣手续。



## 四、自费申请出国(境)留学流程

- **自费申请出国(境)留学流程**

**自费出国：**

- **1、出国成行**
- **1 ) 联系国外境外学校:**收到国（境）大学接收函或录取通知,本人经慎重考虑,申请出国(出境)留学,不参加就业派遣外。
- **2)填写书面申请:**申请自费留学的学生在本校（研究所或院系）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申请出国(出境)留学不参加就业申请表》。
- **3)办理二分手续:**登录国科大就业系统填报出国二分数据，通过审核后，持申请表及出国证明材料到本校（研究所或院系）申请办理二分回省手续。
- **4 ) 、办理户档转出 :**经批准同意自费出国留学的毕业生,在规定日期之前到本校户籍办及人事档案室办理户口档案二分回原籍的手续。
- **5 ) 出国未成行 :**出国未成的毕业生需在学校规定的日期之前,申请参加就业派遣,逾期学校（研究所或院系）将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



# 五、攻读研究生调档流程

- **攻读研究生调档流程**

**考研、保研、考博**

- **1、成功**

- 1 ) 本校→户档不需办理手续
- 2 ) 外校→凭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调户口和档案

- **2、未成功**

- 1 ) 第二年再考→二分回省，不允许将户档留存学校
- 2 ) 就业→派遣或二分回省
- **注意事项:**考取外校研究生,如需提前调档(指6月份之前寄档),档案中毕业材料尚未形成,请毕业离校前去研究所或学院自行领取毕业材料,转交对方学校归档。
- 毕业去向为考研的毕业生,录取后提出不再攻读的,办理回生源省(直辖市、自治区)就业手续。



# 填报数据常见问题

- 4、单位性质填写不准确：**单位性质与单位事实不符，单位名称是公司，单位性质确填事业单位或高等教育单位。
- 5、单位隶属填写不准确：**不要选择“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拿不准的选择“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 6、邮政编码超长：**邮政编码只能填6位数字。
- 7、就业单位在北京或上海的，没有通过派遣系统上传进京接收函或进沪接收函就提交派遣数据：**就业单位所在地为北京或上海的、必须先收到进京接收函或进沪接收函、并将接收函照片通过派遣系统上传后再提交派遣数据，否则会影响户档准确转迁！
- 8、定向生委培单位信息错误：**定向生的委培单位应与委培协议一致（全称或简称），很多错填为就读研究所单位名称！



## 六、关于取消报到证的说明：

### 关于取消报到证的说明：

- 2023年1月1日前，报到证是毕业生离校（所）时办理户档转移的凭证。教育部2022年印发《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从2023年起，取消发放就业报到证！北京市教委从2023年1月1日起不再受理就业报到证的办理，包括2023届毕业生新打和往届生改派手续，有关档案转递等要求正等待上级文件。2023届春季毕业生不再发放报到证，上级文件出台前的档案转递可根据用人单位要求办理。报到证遗失证明目前正常办理，暂不取消，如果有变动另行通知。

-



# 毕业生常见就业问题

在就业过程中,毕业生可能会遇到一些问题,这些问题的产生可能来自对就业常识的不了解,或是对就业流程的不熟悉。以下我们梳理了就业过程中常见的些问题,以提醒毕业生特别关注。

- **就业前毕业生需做那哪些准备?**

毕业生在求职前要做好充分的准备,才能在求职路上走得更轻松、更顺畅。我们把就业前需要准备的内容总结为“一个中心,两份材料,四个关注”

**一个中心:**以求职目标为中心。在求职的过程中定要有明确的求职目标,针对目标对应的岗位开展信息搜集、整理、分析,了解岗位需求和招聘流程,用于指导整个求职过程。

**两份材料:**简历和相关证明材料。简历是求职的第一块敲门砖,准备一份专业、简洁、重点突出、有针对性的简历对求职成功非常重要。荣誉证书、成绩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应该准备齐全,以备用人单位查询。



# 毕业生常见就业问题

## 四个关注：

关注就业形势、关注就业信息、关注求职方法、关注就业动态。

关注就业形势，关注形势变化给就业带来的影响。社会、经济等变化会对毕业生就业产生影响，后疫情时代国家经济在产业上的升级带来了就业岗位结构调整，社会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不断催生新业态。毕业生应时时关注这种变化，并根据变化及时调整自己的就业预期和就业策略。

关注就业信息,要积极、主动地扩展就业渠道。毕业生应尽可能地扩大自己的信息来源,关注本校及相关院校的就业信息网、政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网站,社会专业招聘网站、企业招聘网站等求职网站,以及相关的微信公众号。

关注求职方法,提升求职能力。不但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就业指导活动,还需要对自己感兴趣的职位、企业的招聘流程、招聘需求、招聘过程进行详细的了解,收集更多的信息指导自己的求职过程。

关注就业动态,对就业过程中的重要时间节点,比如公务员考试、各省选调生报名等多多留意,在就业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与学校、研究所、院系负责就业工作的老师进行沟通。



# 毕业生常见就业问题

## 二、签订三方协议应注的事项是什么？

就业协议书,俗称“三方协议”,是由北京市教委统一印制,由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签订的明确三方在就业择业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

1. 就业协议书是学校、用人单位、毕业生形成就业约定的有效凭据,学校就业工作部门将根据有效的就业协议书来制订就业方案。
2. 每位国家计划内统招的毕业生有且只有一份就业协议书,因此,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前定要慎重考虑,签约需谨慎。
3. 就业协议书是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及户口、档案转递手续的重要依据。用人单位如果不能落实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关系,就不必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如果用人单位要求签订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只能作为就业证明材料,而不能作为就业派遣依据。



# 毕业生常见就业问题

4. 毕业生要与用人单位认真核对协议书上的信息,单位名称、档案转寄单位名称、户口迁移地址等内容必须完整、规范填写,以保证顺利办理毕业生就业有关手续。

### 三、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权机、义务、责任包括什么?

就业协议书明确规定了用人单位(甲方)、毕业生(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协议书,无论学校盖章与否,协议书都将具有法律效力,不能随意更改。学校将依据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编制就业计划并监督甲、乙双方履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所商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一旦签约应信守协议**。如果用人单位单方面违约,必须在获得毕业生谅解的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如果毕业生因本人原因单方面毁约,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征用人单位的同意,由用人单位出具同意解约的书面证明,经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学校规定的范围内重新择业,在协议书中约定违约金的,还应与单位处理好违约金事宜。毕业生签约应慎重决定以免因违约造成个人负担,并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 毕业生常见就业问题

## 四、户口和档案如何转迁的?

毕业生毕业离校（所）时,由学校户籍办到辖区公安机关按规定办理毕业生的户口迁移,公安机关按毕业生就业方案上标明的毕业生报到地址办理户口迁移证。领到户口迁移证后,毕业生应仔细核对并妥善保管,不要污损,更不能丢失,如有错漏须由发证机关更改,不能自行涂改,否则作废。

毕业生档案由学校（国科大学生档案由研究所或院系负责）在毕业生毕业离校（所）后,经邮政局统一投寄到毕业生工作单位所属的档案管理部门。签约单位若没有人事权,一般会将档案投递单位委托的人才机构。办理回生源地就业报到证的毕业生,其档案投寄到毕业生生源地所属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档案对毕业生来说非常重要,不能够随意丢弃不管,一定要妥善处理档案关系。档案的转寄时间和转寄地点可与其所在高校档案管理部门联系查询。根据国家档案管理规定,档案不得由本人携带、保管。



# 毕业生常见就业问题

## 五、用人单位不能接收户口和档案的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手续?

用人单位如不能接收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开具的录用证明,由研究所或院系审核后统一按流程办理派遣手续。

北京生源的毕业生,派遣手续办理到户籍所在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

非北京生源的毕业生,将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并按照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就业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办理接收毕业生回原籍的有关事宜。

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方式就业的毕业生可以参照以上流程办理就业手续。



# 毕业生常见就业问题

## 六、未就业的毕业生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 1.京外生源

毕业离校（所）时，未就业毕业生户口档案应转回生源地，未就业毕业生要按学校规定申请办理二分回原籍，提交二分回原籍派遣数据、通过审核的，到户籍办办理户口迁移证后，凭户口迁移证到生源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落户手续。

### 2.北京生源

未就业毕业生档案要在毕业离校（所）时转回户口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档案转递之前落实工作的北京生源，可以在学校办理就业手续；离校后落实工作的，一般回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毕业生常见就业问题

## 七、未就业毕业生择业期是几年?

未就业毕业生的择业期一般为两年。其政策来源于2002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号),《通知》规定:“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学校可根据本人意愿,将其户口转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两年内继续保留在原就读的高校,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将户口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超过两年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学校和档案管理机构将其在校户口及档案迁回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但请注意,未就业毕业生在择业期内(毕业两年内)实现初次就业可参照应届毕业生手续办理,并不是强制性的招聘条件,用人单位有权选择招聘应届还是往届毕业生。



# 毕业生常见就业问题

## 八、到用人单位报到须带哪些手续?

从2023年起，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须持毕业证、户口迁移证、党(团)关系介绍信。

## 九、毕业生离校时如何办理党组织关系?

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使用“党员E先锋”系统进行党组织关系转接。党组织关系接收单位使用“党员E先锋”系统进行网上组织关系转接。党组织关系接收单位不使用“党员E先锋”系统系统的毕业生，在“党员E先锋”系统中转出后，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或研究所、院系分党委开具纸质介绍信进行党组织关系转接。

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考取研究生或二学位的毕业生组织关系转至录取学校;尚未落实工作单位或者工作单位不接收党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可将党组织关系转移到生源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区毕业生就业部门(有的到地市级);工作单位不能接收户口和档案,但是可以接收党组织关系的,也可以将党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党组织关系可以和户档分离。



# 毕业生常见就业问题

## 十、毕业生档案一般包括哪些内容?

档案是中国人事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特色,它是个人身份、学历、资历等方面的证据,与个人工资待遇、社会劳动保障、组织关系紧密挂钩,具有法律效用,是记载人生轨迹的重要依据。

毕业生档案材料是毕业生在校期间所有材料的汇总,从2023年起包括:高中材料、招生材料、学籍变动材料、奖惩材料、学生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学籍成绩登记表、转正后的党团材料等。

档案会涉及很多方面的问题,在个人转正定级、职称申报、办理养老保险以及开具考研等相关证明时,都需要使用档案,所以毕业生要妥善处理档案。



# 毕业生常见就业问题

## 十一、考研、保研的毕业生如何转迁档案?

考研、保研毕业生调档函的接收单位应填写自己所在研究所、学院(系)的档案管理机关,待对方院校将调档函寄到研究所、学院(系)就业工作部门,由研究所、学院(系)填写毕业生的政审材料后,及时通知毕业生本人将调档函交到研究所、学院(系)管理档案的部门,再由档案室将毕业生档案转寄到对方院校。

## 十二、出国留学的毕业生如何办户口、档案?

申请出国留学的毕业生需要在毕业当年将户档转到生源地。出国未能成行的毕业生需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前申请参加就业派遣,重新落实户档去处,逾期不再办理。



# 十四、什么是选调生？

**选调生：**是各省党委组织部门有计划地从高等院校选调品学兼优的应届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和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高素质的工作人员人选进行重点培养的群体的简称。

## 选调生与普通公务员有以下区别:

**1. 报名条件不同。**选调生报名条件比普通公务员更为严格。选调生的报名条件除符合普通公务员的报名条件外,还往往要求是应届毕业生,一般还有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等、校级奖励等条件,且年龄限制比普通公务员要严格。

**2. 培养目标不同。**选调生的培养目标主要是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和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高素质的工作人员。普通公务员的培养目标一般是胜任本岗位工作的工作人员。

**3. 选拔程序不同。**选调生招考一般由各省级党委组织部门负责,普通公务员招考一般由人事部门负责。选调生的选拔包括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考核等程序,在报名资格审查阶段,还往往要求学校组织部门提供书面推荐意见。

**4. 培养措施不同。**选调生一般先到基层锻炼的培养过程,省级组织部门会进行重点关注、重点培养。公务员一般无具体的培养措施。



# 定向 委培毕业生信息维护说明

- 定向、委培毕业生由北京市教委按照定向、委培协议单位信息派遣至原定向单位。
-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毕业生,北京市教委按照该生考学时签署的协议派遣至协议省教育局,由协议省教育局负责其就业相关工作,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毕业生只能在协议省内就业。 **北京市教委不受理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毕业生的改派申请。**
- 港、澳、台毕业生可以参加毕业生派遣 ,凭单位接收函派遣至就业单位。